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交割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15年1-6月份业绩预计为: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60.26万元至-9,162.63万元。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沃尔核材,股票代码:002130)、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沃尔债,债券代码:112239)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自2015年7月23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7月20日、7 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2015-048),公司拟收购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和谐康复医院100%股权中不低于51%的股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038),敬请投资者查阅。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又分别于2015年7月6日、7月9日、7月16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6、2015-037),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仍在推进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重大事项相关事宜,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不确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2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庆华科、证券代码:000985)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 7 月21日、2015年 7 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3、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4、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编号:2015-02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月23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7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434,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9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70号)。于2014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1号),核准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世纪”)发行14,093,076股股份,向中安华视(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华视”)发行5,872,115股股份,向彭朋发行6,340,170股股份。

2、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17,798,288股变更为144,103,649.00股。

3、公司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44,103,6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44,103,649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30,565,838股。本次所送(转)股本于2015年6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4、截止公告日,中辉世纪持有公司22,548,922股;中安华视持有公司9,395,384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中辉世纪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8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2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中安华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所认购的股份时,其持有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乾坤”)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中安华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届时中安华视持有中辉乾坤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中安华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 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年7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434,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家。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2,548,922	9.78	18,039,137	0
2	中安华视(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华视(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395,384	4.07	9,395,384	9,395,36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安信证券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周三)中午12: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朱心宁、秋天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包志毅、章击舟、岳鸿军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实力及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扩充其资本规模,进一步快速推动其业务拓展能力及运营能力,使其能更好地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为公司整体的持续发展及快速实施战略转型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及为其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实力及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以扩充全资子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其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更好地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

本次投资项下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的全资子公司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0	7,000	2.6555%
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10	4,690	5,000	6.2272%
合计增资金额		6690	合计占比	8.8827%

上述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注册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15号

4、法定代表人:刘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08年3月21日

7、经营范围: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院机房工程施工,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制作,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的设计、批发、零售,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影视策划;摄制电影(单片)(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注册名称: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金丰大厦A栋201室

4、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5月12日

7、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风景园林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其更好、更快的推动其业务高速发展,同时,也为其快速转型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能更好的发挥出公司快速转型的推动器的爆发力。

关于对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扩充其资本规模,更好的承接规模更大的设计业务,能更有效的推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高速增长。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担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及为其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对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由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注册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15号

4、法定代表人:刘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08年3月21日

7、经营范围: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院机房工程施工,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制作,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的设计、批发、零售,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影视策划;摄制电影(单片)(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供的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提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2014年12 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6388%。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2014 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6388%。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的担保及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0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和完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发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0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站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已于2015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事项进行了洽谈,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5年7月22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2015年7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于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0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2、本协议中合作的内容需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3、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一、协议签署概况

基于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河公司”或“丙方”)在江苏省沭阳县刘集镇拥有25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该项目已经建成并网发电。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甲方”)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或“乙一”)、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易盛阳”或“乙二”)(乙一和乙二合称为“乙方”)和清水河公司就深圳永晟收购易事特、金易盛阳持有清水河公司股权一事于2015年7月22日签订了《江苏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约为22,000万元。

公司分别与易事特、金易盛阳、清水河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798928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36520.2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2、深圳永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乙方基本情况

1、乙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002132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注册资本:25046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

2、乙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900002531424

住 所:东莞市道滘镇道厚路外经大厦101-2号

法定代表人:冯细妹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

(三)丙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322000396288

住 所:沭阳县刘集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冯细妹

注册